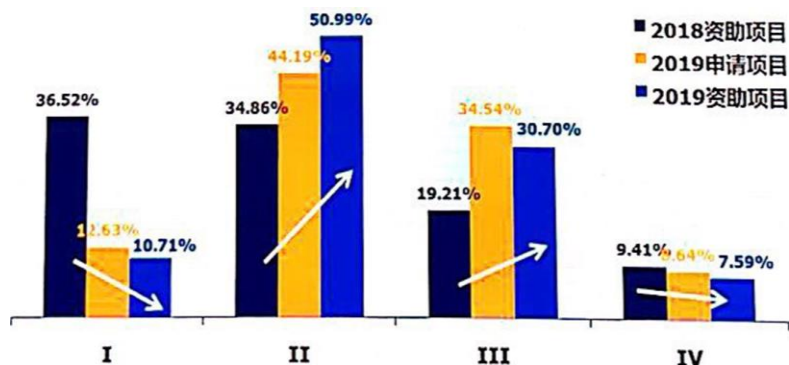


大连化物所 2020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改革要点解读

一、改革要点解读

1. 扩大分类评审试点范围：全部**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开展分类评审工作，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符合、最侧重、最能体现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2018 年资助项目、2019 年申请和资助项目分类比例如下图所示，属性 II 和 III 占比相对较高，基本反映了科学基金鼓励前沿探索和需求导向并举的资助格局。



2. 拓展基础研究多元投入：

- (1) **企业联合基金**：整合中国石化、中海油、中国电科和中国航天 4 家企业在集中接收期联合发布项目指南；
- (2) **区域联合基金**鼓励全国科研人员申报：整合四川、湖南、安徽、吉林、浙江、青海、广东、湖北、辽宁、宁夏、黑龙江、西藏、广西、重庆市、北京市、河北 16 个省市分批联合发布指南（第一批区域联合基金指南于集中接收期发布，包括四川、湖南、安徽、吉林四省）；
- (3) **行业部门联合基金**：包含中科院、中物院、民航、水利部等，定期发布指南；

3. 实施原创探索计划：

- (1) 原创探索项目分为**专家推荐类**和**指南引导类**两种类型；
- (2) 指南引导类原创项目适时发布指南，不需要专家推荐，由学部受理预申请和申请；
- (3) 专家推荐类原创项目随时提出申请，需要 2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在国内外学术界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同行专家，或 2 名基金委工作人员（包含 1 名固定编制项目主任和 1 名学部负责人）推荐；
- (4) 申报方式：无纸化申请，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计划书后一并提交；依托单位将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纸质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申请项目清单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4. 调整限项申请规定：

- (1) 高级职称人员申请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2 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不含集成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青年项目、地区项目、优青项目、杰青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直接费用大于 200 万元的国际合作项目(仅限申请人, 主要参与者不限)、仪器研制项目、基础科学中心、原创探索计划项目、资助期限超过(不含)1 年的应急管理项目和专项项目等；
- (2) 高级职称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2020 年(含)以后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 (3) 除特别说明外, 申请当年资助期限届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 (4) 优青项目和杰青项目：申请时不计入限项；正式接收申请到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 以及获得资助后, 计入限项总数范围；
- (5)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计入限项范围, 正式接收申请到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 计入限项总数；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在资助期限内不得申请或参与除杰青、优青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正在承担创新群体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不得申请或参与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但在资助期限届满当年可以申请或参与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 (6) 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高级职称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仪器研制项目合计限 1 项；正在承担仪器研制项目的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 在结题前不得申请和参与仪器研制项目；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 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杰青以外的其他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承担基金委仪器研制项目与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总数合计限 1 项；
- (7)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从预申请到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 不计入限项范围, 获资助后计入限项范围；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含预申请)；资助期内的该项目负责人, 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杰青和优青项目之外的其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 优化人才资助体系：

- (1) 允许符合申请条件的外籍非华裔科研人员申请杰青项目和优青金项目, 要求在依托单

位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2) 继续试点面向香港和澳门地区依托单位科研人员开放申请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港澳)；

(3) 优青和杰青项目与国家其他科技人才计划统筹，避免重复资助：

1) 优青：正在申请或已获得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 5 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不得申请优青；正在申请或在资助期内的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等 3 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不得申请优青；

2) 杰青：正在申请或在资助期内的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 5 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不得申请杰青；

(4) 不再设立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6. 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杰青项目试点经费使用“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我所管理规定：经费使用范围限于直接经费科目、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按照到款经费的 10%提取管理费，其余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做出具体说明。项目结题时，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科研管理部门、财务资产处审核后报基金委；

7. 调整部分项目类型的经费资助结构(直接+间接经费)：青年项目(24+6)、优青项目(120+30)和创新群体(1000+200)项目资助结构进一步提高间接经费比例；

8. 优化申请代码设置：

(1) 以工程与材料学部、信息科学部等为试点，重新梳理一级和二级申请代码，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申请人选择准确的申请代码后，在系统中选择合适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作为选择函评专家的重要依据**；

(2)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代码时，应注意生命学部、医学部等对于学科代码有详细的受理范畴，请务必详读面上项目指南；

(3) 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和联合基金项目等对学科代码选择有明确要求，请详细阅读相应指南；

(4)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 位或 4 位)，部分学部对仅选择一级学科代码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9. 进一步简化申请管理要求：2020 年 5 月 31 日(含)以前截止申请的所有项目类型全部纳入

无纸化申请范围。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

签字盖章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申请人与参与者、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均需签名和盖章后方可提交；

10. 持续开展绩效评价：全部类型项目将开展绩效评价，**多学部在指南中明确提出，新申请项目与已完成项目绩效挂钩，对高质量完成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所申请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资助。**根据申请书填报提纲中要求，提供上一个已结题项目完成情况；
11. 试点开展“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以明确评审专家负责任行为规范为基础，探索对评审专家的贡献进行测度和累积的奖励方式，鼓励和引导评审专家通过开展负责任的评审和建立其长期学术声誉，努力提高评审工作质量，营造良好学术生态；
12. 进一步强化科研诚信建设：
 - （1） 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申请或参与获得项目资助的，应在申请书简历中予以说明；
 - （2） 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不得篡改作者顺序，不得隐瞒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信息，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3） 化学科学部明确规定：对于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1) 不得同时以不同项目类型或经不同依托单位重复提出申请；
 - 2) 不得有不同申请人重复提出申请；
 - 3) 已获得资助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提出申请；
 - （4）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应与学位证书一致，学位获得时间以证书日期为准，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及博士后（**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姓名与职称分开填写；

二、 申请须知解读

1. 2020 年集中接收项目接收申请时间于 3 月 1 日开始，我所 ISIS 系统提交形式审查截止时间为 4 月 10 日，所有申报工作将于 4 月 17 日全部结束。
2. 申请人条件：
 - (1)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科技人员推荐（附推荐信）；
 - (2) 非全职聘用人员：作为申请人需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该依托单位工作时间说明；
 - (3) 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人员：报科技处备案，可申请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 (4) 非受聘依托单位境外人员：不能申请各类项目；
 - (5) 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人员（4 月 20 日前未获得学位）：不得申请各类项目；
 - (6)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导师同意后，可通过受聘单位申请面上和青年项目（附导师同意函），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不得申请青年项目；
 - (7) 在站博士后可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择资助期限**（截至日期必须为 XX 年 12 月 31 日，最长至 2023 年），**获得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2020 年指南明确提出）；
 - (8) 以境外人员身份承担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基金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合作者，在结题前与其他类型项目申请互斥；
3.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的项目（主要集中在生命学部和医学部）申请：按照相关学部的要求提供伦理证明、患者知情函等附件材料，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证明文件。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盖章）；
4. 有合作单位的项目：
 - (1) 主要参与者中依托单位意外的人员（包含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均视为合作研究单位，一般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 2 个；
 - (2) 申请书项目基本信息中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参与者信息填写务必准确，合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名称一致；
 - (3) 境外参与人员所在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 (4) 预算说明书中需要对合作研究是否外拨资金、外拨金额进行说明；
 - (5) 合作研究双方应在申请书阶段编制分预算经主要参与者签章（预算表空白处），计划

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含分预算），经合作方负责人和所在单位签章后，留依托单位备查；

13. 申请书起始时间一律填写 2021 年 1 月 1 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项目资助期限要求填写 20XX 年 12 月 31 日；

14. 经费预算编写要求：

- (1) 申请人只填报直接费用预算，不得列支绩效等其他费用；
- (2)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超过直接经费的 10%时，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 (3) 单笔总额超过 10 万元（含）的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需做必要说明；
- (4) 计划书填报阶段，预算表中各科目金额不应超过申请书各科目金额；项目执行过程中，除设备费总额不可调增以外，其他直接费用各科目预算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 (5) 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属于成本补偿式项目，预算编写要求在定额补助式要求的基础上，单笔总额超过 10 万元的设备费或测试化验加工费需填写明细，单价超过 100 万的设备费需填写设备购置申请并作为附件提交；所有合作单位分预算需由负责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并报送基金委；

15. 涉密研究组及个人申报项目：应严格履行所内涉密审批手续后方可在网上填报相关内容；

16. 项目指南与撰写提纲：

- (1) 2020 年项目指南对申报要求、学科代码受理范畴、优先资助领域，各类项目特殊的申报条件等做出明确说明，请仔细阅读指南。其中，各类项目的学科受理范畴均参考面上项目指南；
- (2) ISIS 系统中可下载各类项目撰写说明与提纲，请务必严格按照指定项目撰写提纲填写申请书和相关附件材料（附件需上传 5 篇代表性论著）；
- (3) 生命和医学部对指南和撰写提纲要求更为复杂，务必仔细阅读指南、申报说明和撰写提纲；

三、 项目分类解读

1. 面上项目：申报要求基本按照第二部分“申请须知”执行。面上项目指南是所有类型项目的学科指南基础，对于所有申报学科的描述、受理范围、重点领域和提交材料要求等有详尽描述，建议申报其他类型项目选择学科代码时，首先阅读相应的面上项目指南；
2. 重点项目：
 - (1)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务（职称）；
 - (2) 填写申请书时需根据指南公布的重点资助领域对应填写“附注说明”和“申请代码”，不填或填错将不予受理；
 - (3) 附件需提供 5 篇申请人本人近 5 年发表的与申请内容相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代表性论文，具体详见指南中不同学科的要求；
 - (4) 信息和医学部对非重点领域分别设立了“非领域申请”和“宏观领域”重点项目，需额外提供材料和说明，具体要求详见指南；
3. 重大研究计划：
 - (1)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务（职称）；
 - (2) 申请书资助类别选择“重大研究计划”，亚类说明根据申报内容选择“培育/重点支持/集成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相应的重大研究计划名称；
4. 青年项目：
 - (1) 年龄要求：男性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2) 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青年基金（含 1 年期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
 - (3) 青年基金按固定额度资助，每项 24 万直接经费，6 万间接经费（资助期限如为 1-2 年，则按比例调减）；
5. 优秀青年基金：
 - (1) 全面放开国籍和华裔科学家限制；
 - (2) 申请人要求：男性 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且每年工作时间 9 个月以上；
 - (3) 以下人员不能申请优青项目：获得过杰青或优青项目资助；当年申请杰青项目；在站博士后或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受人才统筹政策限制人员，详见改革要点 5-（3）；
6. 杰出青年基金：
 - (1) 全面放开国籍和华裔科学家限制；

- (2) 申请人要求：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且每年工作时间 9 个月以上；
- (3) 以下人员不能申请杰青项目：获得过杰青项目资助；正在承担优青项目（但资助期满当年可以申请）；当年申请优青项目；在站博士后或攻读研究生学位；受人才统筹政策限制人员，详见改革要点 5-（3）；

7. 创新群体：

- (1) 申请人和参与人每年工作时间均不少于 6 个月，且必须在同一依托单位；
- (2) 研究队伍包括学术带头人 1 人，骨干不多于 5 人；
- (3) 学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在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4) 限项规定：承担过创新群体的负责人不得再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正在承担创新群体的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参与人不得再参与申请；同年申请或参与申请创新群体的高级职称人员限 1 项；申请和参与申请创新群体与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限 1 项；

8. 基础科学中心：

- (1) 团队要求包括学术带头人 1 人，骨干成员不多于 4 人；
- (2) 学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骨干成员具有高级职称；
- (3) 限项规定：详见改革要点解读部分 4-（5），此外，负责人同年申请重大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和基础科学中心互斥；

9. 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 (1) 申请人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以上基金项目或千人计划入选者；
- (2) 合作者要求：境外从事科学研究并独立主持实验室或重要项目；具有所在国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
- (3) 附件要求材料：英文申请书；合作协议（要求详见指南）；合作者主持项目证明材料；如合作者不能在申请书上签字，需提供正式确认函（要求详见指南）；
- (4) 医学科学部要求：2019 年获得高强度项目（重点项目及以上）资助的负责人，本年度原则上不予资助；

10. 外国青年学者项目：

- (1) 申请人要求：具有博士学位，资助期内全职在依托单位开展工作，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2) 依托单位与申请人签订协议书，并作为附件上传，协议书要求详见指南；

(3) 需提供不超过 5 篇代表性论文首页；

11. 联合基金项目：

- (1) 集中接收期项目：区域联合基金（第一批：四川、湖南、安徽、吉林）、企业联合基金（中石化、中海油、中国电科、中国航天）、NASF、天文、大科学装置、航天先进制造、民航、地震科学、长江水科学、智能电网、核技术、广东、云南、新疆、河南、海峡两岸、山东、深圳机器人；
- (2) 申请人条件：申请重点支持和集成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 (3) 申请书填写要求：资助类别选择“联合基金项目”，亚类说明选择“培育/重点支持/集成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相应的联合基金名称，申请代码、领域信息、主要研究方向等必须按照具体指南要求选择，不填或填写错误将不予受理；
- (4) 不同联合基金资助项目类型、资助领域和对应学科代码详见指南；
- (5) 部分联合基金要求根据本年度主要研究领域确定具体的项目名称，并在申请书正文开头说明所针对的研究领域及方向名称或依托的大科学装置/平台；
- (6) 个别地区联合基金要求：新疆联合基金省外依托单位申请时应有新疆本地单位参与；河南联合基金培育项目依托单位必须为河南省境内单位，重点支持项目省外依托单位应与河南省境内单位合作；海峡两岸基金应当有台湾方面科技人员参与，福建省外依托单位应有福建省内单位参与；深圳机器人基金深圳市外依托单位申请项目应与深圳市内单位合作申请；

12. 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 (1) 申请人条件：具有高级职称；在站博士后、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无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不在依托单位人员不得申请；
- (2) 资助经费：自由申请类项目 1000 万以下/项，部门推荐类项目 1000 万（含）以上/项；
- (3) 限项规定详见改革政策解读 4-（6）；
- (4) 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采用成本补偿的资助方式，预算编写特殊要求详见申请须知解读 14-（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相关问题解答：

联系人：科技处 卢歆怡

联系方式：luxinyi@dicp.ac.cn, 84379201